

# 玄奘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N20C0314-000517E1)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學務會議通過

宗旨：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會員福祉，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成就大學教育之完整性。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團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法規相關規定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三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處理學生在校生活與相關事項。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於本校註冊完成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正、副會長，罷免正、副會長。
  - 二、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 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維護本會會譽。
- 第七條 已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正、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列席與本校相關之會議。副會長應協助會長處理會務。詳細職責如下：
- 一、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校學生出席校外活動及會議。

2. 負責擔任本會各項活動之總召集人。
3. 分配並協調本會行政中心各處、部工作。
4. 擔任學生與學校間溝通之橋樑。
5. 負責本會之人事決策權。
6. 審理學生會對社團及學會之補助。

#### 二、副會長：

1. 協助會長及本會各部執行之工作。
2. 負責活動之推動、執行與監督。
3. 協助各社團事務之推行。
4.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第十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一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得發表演說，當交接程序完成之時，為新任正、副會長任期之始。
- 第十二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四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或提至顧問委員會協調。
- 第十三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副會長因故不能視事，由秘書長代行會長之職權，並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為本會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第十五條 行政中心下設：秘書處、財務部、公關部、活動部、新聞部、社團部、學會部、美宣部、企畫部、學生權益部，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直接任命。
- 第十六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部門時，得在學生議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組成之，由會長定期召開，以會長為主席，討論行政中心業務。
-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應於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將來預定之工作），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負責人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 第五章 顧問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會長得聘請本會前任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各系學會會長、及各社團負責人等，組成顧問委員會，擔任委員，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任委員。
- 第二十條 顧問委員會為一諮詢協調性質機構，不具有任何行政權。
- 第二十一條 顧問委員會得應會長之諮請，由主任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提出建議。

##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常年會費。
- 二、各項補助。
- 三、舉辦活動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會費之數額，由會長依實際需要，於上學期期末一個月內提出，經學生議會每學期期末前兩週內決議通過徵收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部份作為補助各系學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其經費預算應由各系學會會長及社團負責人於學期初向本會提出，經財務部及會長審核，送請學生議會通過。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相關預算之提出人得列席提出說明及備詢，並於開會前一週提供相關資料及預算表予學生議會。

##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之召開，應列入常會之議程，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二、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
- 三、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訂之。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